

#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取消调整“家园6号”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取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议案》中提及的取消调整公司“家园6号”员工持股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权益份额共计685.4800万份至预留份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取消调整公司“家园6号”员工持股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权益份额共计685.4800万份至预留份额不存在违反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6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6号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；取消调整的内容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取消调整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取消调整后的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取消调整“家园6号”员工持股计划  
预留份额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：

\_\_\_\_\_  
冯蓬勃

\_\_\_\_\_  
徐小凤

\_\_\_\_\_  
魏文滨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